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具体执行尚需单独签署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战略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的签订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或“乙方”）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公司（以下简称“三局一基础”或“甲方”），为实现双方的市场资源，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和投融资的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各业务领域的全面合作，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近日在武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东吴大道特一号（原吴家山八支沟西、东吴大道南）（6）

法定代表人：谢俊凯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局一基础是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公司下属唯一一家基础设施专业公司，依托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公司“三特三甲”的资质优势，基础公司已布局湖北、粤港澳大湾区、江西、长三角、成渝等五大区域市场，业务涵盖道路、桥梁、隧道、水务环保、轨道交通、管廊等6大领域。在建项目分布在国内七省16市及海外巴基斯坦、坦桑尼亚。先后参与武汉武咸公路、环湖路、东湖通道、雄楚大道、黄孝河（在建）、荆门城区三环线、宜昌点军大道、珠海十字门隧道（在建）、中山水务（在建）、巴基斯坦PKM等重点项目建设，并斩荣获鲁班奖、省文明单位、省优质工程等省部级以上荣誉。

公司与三局一基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实现双方的市场资源，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和投融资的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各业务领域的全面合作。

2、合作范围及方式

甲方和乙方将围绕双方产业和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全方位、全领域战略合作。

(1) 在产业整合方面，充分发挥双方在区域资源及资本市场的优势，打造集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城市再开发、工程施工、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与升级为一体的产业链条，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化，可通过股权投资，组建产业基金等资本合作途径，共同扩大双方在各自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各自主营业务的合作方。

(2) 在项目建设方面，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在城市景观规划，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城市更新等生态环境中共同建设的战略目标，打造具备多元化产业化特征的“服务者”，以专业的服务，全程化的合作方式对项目进行精细化的控制和管理，以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的施工做好在建项目的“实施者”。

(3) 在合作目标方面，双方实现湖北乃至全国城市生态景观建设、水污染整治、功能湿地建设、绿化、铺装、园区道路等相关的水利、市政、环境、园林工程。

3、合作模式

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及优势，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承接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项目，具体模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工作机制

为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不断研究探讨解决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探索有效的合作途径，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在实处，双方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定期联络机制，就意向合作项目展开深入交流，并就具体项目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责任到人，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信息互通、高效决策与实施落地。

5、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投资协议、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尚待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本次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待签订正式相关合同，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际实施和履行，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存在全部或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4、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